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纱布类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XJBTHJ[2025]33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正文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纱布类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编号：XJBTHJ[2025]338 号
- 2.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纱布类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询价
- 4. 预算金额（元）：678000.00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纱布类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及数量	全院使用纱布类 1 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预算金额	678000.00 元
采购范围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纱布类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和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将给予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询价文件。（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7:00:00（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上海商城 C 座 9 楼

项目联系人：闫春艳、刘鑫悦、刘佳

联系电话：15700970145、0993-6687866

电子邮件：2298560591@qq.com

2025 年 7 月 11 日（北京时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正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纱布类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XJB TBJ[2025]338 号
3	采购人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5	采购内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纱布类采购项目的 所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67.8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7.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8	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 是，如设备为进口设备或耗材、试剂，因国际形势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进口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的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耗材、试剂报价总价中，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再另行收取。 ☒ 否
10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询价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1.2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提供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未加密版U盘3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刘鑫悦，13779351665。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 1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询价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询价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7:00:00（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注：供应商远程参与，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 20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的，投标无效。
14	询价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相关规定组建，人数为 <u>3</u>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5	响应文件组成	★15.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15.2 商务响应文件组成 ★（1）投标承诺书，格式内容见附件。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3）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4）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符合性检查附表） ★（5）售后服务承诺及各类服务方案。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15.3 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1）采购需求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u>逐条响应</u>；如出现任一项负偏离，投标无效。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规格型号）应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至少包括：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彩页、产品说明书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5.4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第 15 项所有标注★号的条款均为响应文件必备项内容，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8	投标保证金	响应兵财库（2023）29 号文规定，无需缴纳。
19	询价文件售价	0 元。
20	对询价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如需对询价文件内容有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③联系部门：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部 闫春艳 ④联系电话：0993-6687866 15700970145 ⑤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上海商城 C 座 9 楼。
21	履约保证金	/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科室实际使用量，按医院试剂耗材付款周期每季度支付。
★23	交货时间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1 日内交货，紧急需要情况下 6 小时内交付使用科室。
★24	交货地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	1 年。
★26	供货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2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7.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优先采购执行措施为：对该产品总报价给予 1%折扣后参与价格评审。
2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交纳金额：<u>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下浮 20%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u> 收款单位：<u>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室</u> 银行账号：<u>65001630100052507410</u>
29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指引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要求,满足文件“基本条件”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自主选择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具体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
30	报价说明	1、投标单位应按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的要求逐项答复,说明,解释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 2、本项目执行下浮率报价方式,按照统一下浮率(每项耗材或试剂不再单独报价按同比例进行下浮)。 3、本项目结算时采用按实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单价以投标人所填报的金额,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人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2、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 4、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 (7)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8)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9)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32	重要提示	32.1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报价供应商”是指：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相关资格规定。

3.2 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询价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文字，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询价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见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格式”以及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货、运杂、安装调试、保险、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培训、税金、利润等全部完成本项工作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未列入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形式

见前附表第11项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前附表相应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前附表相应要求。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立询价小组

14.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组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评审

15.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5.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在询价评审时不得改变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

15.4 询价小组对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询价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

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本《询价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规定在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项目验收

17.1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应组织履约验收。

17.2验收标准:满足《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1.1 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要求见《资格审查表》）。

1.2 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符合性审查表》）。

1.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商务、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1.4 询价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5 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根据符合询价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 商 N
资 格 审 查 表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格式按 照本文件附件填写				
	4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按照本文件 附件填写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供 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仅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 医疗器械的可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 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6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均按照本文件前附表第 15.2、15.3 项相关要求提供必备项（即★号项）内容				
	2	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3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全部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4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审期间,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6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报价符合性审查	7	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5.4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即★号项）内容；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出现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情形；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内容符合附件要求；				
结 论						
备注：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 投标无效。)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预 算金额	预算金额: 678000.00元	(请于此处填写 投标总报价)	
2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 项满足前附表第 15.2 项中★号要 求	★(1) 投标承诺书, 格式内容见附件。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 无需提供。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 无需提供。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符合性检查附表) ★(5) 售后服务承诺及各类服务方案。	(请分别注明本 项各项内容在响 应文件的具体页 码)	
3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 项满足前附表第 15.3 项中★号要 求	★(1) 采购需求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响应; 如出现任一项负偏离, 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规格型号)应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至少包括: 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彩页、产品说明书等。	(请分别注明本 项各项内容在响 应文件的具体页 码)	

4	投标有效期满足前附表第★16项要求	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5	付款方式符合前附表第★22项要求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科室实际使用量，按医院试剂耗材付款周期每季度支付。		
6	交货时间符合前附表第★23项要求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1日内交货，紧急需要情况下6小时内交付使用科室。		
7	交货地点符合前附表第★24项要求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8	质保期符合前附表第★25项要求	质保期：1年。		
9	供货服务期限符合前附表第★26项要求	供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纱布类采购项目
2. 数量: 详见基本技术参数

(二) 基本技术参数

序号	耗材名称	我院需求参数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医用纱布敷料(灭菌)	1、型号:A1 型纱布块(灭菌) 2、规格:8cm*10cm*8 层 3、脱脂棉纱布为原材料, 密度均匀、不掉毛 4、经纱*纬纱:21S*21S 经密*纬密:28*26 5、最小包装:2 块、5 块 6、有效期:≥2 年	A1 型, 8cm*10cm*8 层	0.6 元/块	
2	医用纱布敷料(未灭菌)	1、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采用医用脱脂棉纱布为原材料, 经裁切、折叠、包装步骤加工制成; 2、适用范围/预期用途:能够用于清洁皮肤、粘膜或创面, 也可用于手术过程中吸收体内渗出液; 纱布包(卷)用于清洁皮肤、粘膜或创面; 3、经纱*纬纱:21S*21S 经密*纬密:28*26 4、外观尺寸:21cm*21cm*1 层, 500g/包 5、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6、有效期:≥3 年	21cm*21cm*1 层, 500g/包	67.5 元/kg	
3	医用纱布敷料(未灭菌)	1、型号:A2 型纱布块(未灭菌) 2、规格:4cm*5cm*8 层 3、脱脂棉纱布为原材料, 密度均匀、不掉毛 4、经纱*纬纱:21S*21S 经密*纬密:28*30 5、有效期:≥3 年	A2 型, 4cm*5cm*8 层	0.14 元/块	

4	医用纱布敷料 (未灭菌)	1、型号:A2 型纱布块(未灭菌) 2、规格:5cm*7cm*8 层 3、脱脂棉纱布为原材料, 密度均匀、不掉毛 4、经纱*纬纱:21S*21S 经密*纬密:28*30 5、有效期:≥3 年	A2 型, 5cm*7cm*8 层	0.14 元/块	
5	医用纱布敷料 (未灭菌)	1、型号:A2 型纱布块(未灭菌) 2、规格:8cm*10cm*8 层 3、脱脂棉纱布为原材料, 密度均匀、不掉毛 4、经纱*纬纱:21S*21S 经密*纬密:28*30 5、有效期:≥3 年	A2 型, 8cm*10cm*8 层	0.27 元/块	
6	纱布绷带	1、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 应由脱脂棉纱布经加工制成; 2、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 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3、外观尺寸: 12cm*600cm; 4、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2cm*600cm, 长度可≥600cm	4.1 元/卷	
7	纱布绷带	1、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 应由脱脂棉纱布经加工制成; 2、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 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3、外观尺寸: 8cm*600cm; 4、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8cm*600cm, 长度可≥600cm	2.24 元/卷	
8	其他需求	1、要求合同到期之前, 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逾期供货, 甲方有权利不予付款。 2、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资质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并确保这些文件在有效期内。合同、资质逾期, 及时更换, 并通知甲方。 3、按甲方要求供货, 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运输——等相关费用。 4、按照财务要求整理票据, 每月 5 号按期提供发票。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查出提供假发票, 拉入黑名单, 停止付款。 5、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6、如发生不良事件, 及时进行货物退换, 如多次因产品问题发生不良事件, 拉入黑名单。			

	7、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8、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供货，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 9、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10、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失效等不合格产品。 1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所委托的业务员应当根据医院报出的试剂和医用耗材计划准确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将计划外的试剂、医用耗材存放在我院使用科室或库房。 12、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和试剂，供应商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由带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其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13、临期要求：为了保证效期的最大化，有效期为一年的试剂，厂家不得提供超过生产日期三个月以上的产品；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14、公司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问题，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我院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医院损失的，由该中标签约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负责全部赔偿。 15、产品经销人员如有业务，直接到相关部门联系洽谈，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特别是公司业务人员和厂家代表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门诊和病房等诊疗区域宣传厂家产品，不得干预、影响医院的医疗用品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进入门诊、病区、护士站、药房、检验科、后勤保障科、计算机管理中心等科室调取、获得其产品销售情况统计数据。 16、中标签约供应商须在合同（总金额、日期、数量）到期之前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或超总金额、数量供货，我院作为合同甲方有权利不予付款。 17、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每月定期查询阳采平台最低价，并及时联系作为合同甲方的医院进行主动降价，如在每月抽查中发现没有按照阳采平台最低价执行，超出价格部分不予以付款。 18、按实际使用数量付款。
--	---

二、商务需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通知1小时内。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供货服务约定金额、期限，任一项先达到，合同内容即终止。合同到期前3个月或耗材货款结算至合同总价的80%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

确认，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耗材包装完好无损。

5.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6. 发票提交要求

6.1 乙方须根据甲方财务管理制度于每月 5 号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提交的，须向甲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该笔款项。因乙方未按期提交发票影响医院付款进度计划的，甲方将延迟支付，直至新的年度预算调整完成后执行；逾期一年未交票的，视为放弃。

6.2. 乙方提交发票时，须提供《发票真实性承诺函》、《发票查验单》及发票基础信息，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如有提交虚假发票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6.3. 乙方须确保发票内容清晰，包括耗材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信息准确无误，同时发票与对应的销售清单、院方入库单等相符（高值耗材植入单信息和金额等不能为空）。

6.4. 根据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乙方须在院方要求的发票汇总表格内详细登记发票号码、发票金额、发票总张数、发票总金额，并提供单据总张数，注明此次发票是何时供货，库管与乙方代表交接签字。

6.5. 根据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乙方须在院方要求的入库汇总表格内详细登记入库时间、金额、张数。

7. 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8. 如发生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货物退换，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负责赔偿；如多次因产品问题发生不良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1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供货，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使用科室需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12.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失效等不合格产品。

13. 乙方法定代表人所委托的业务员应当根据甲方报出的医用耗材计划准确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将计划外的医用耗材存放在甲方使用科室或库房。

14. 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配置具备专业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其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15. 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距离甲方实际收货之日起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16. 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7.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原因及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处理。如拒绝处理问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8.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本合同价格，合同约定的价格应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如发现乙方未照此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19. 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合同自动终止，同时停止本合同产品的供货。

20. 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21. 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

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22. 乙方相关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门诊和病房等诊疗区域宣传厂家产品，不得干预、影响医院的医疗用品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进入门诊、病区、护士站、药房、检验科、后勤保障科、计算机管理中心等科室调取、获得其产品销售情况统计数据。乙方销售代表来访前，应按照《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代表接待管理制度》、扫码填写销售代表预约登记表，并经医学工程部审核同意后进行，若违反医院制度将按规定予以记录，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违反医院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验收

1. 医用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询价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标准共同验收。

2.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三、本项目其他商务条款需求按照第五章《合同条款》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公司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纱布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_____询价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方投标响应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1						
2						

二、合同金额：年度总预算为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医用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费、保险、配送、税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科室实际使用量，按医院试剂耗材付款周期每季度支付。

说明：按照财务要求整理票据，每月 5 号按期提供发票。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五、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1 日内交货，紧急需要情况下 6 小时内交付使用科室。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1 年。

七、供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八、合同终止：供货服务期限与年度总预算任一项先达到，合同内容即终止。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或耗材货款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80%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验收

1、医用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询价通知

书》、成交方《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4、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5、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配置具备专业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其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6、如设备为进口设备或耗材、试剂，因国际形势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进口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的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耗材、试剂报价总价中，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再另行收取。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通知1小时内。

2、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4、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十一、包装

提供的医用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耗材包装完好无损。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将计划外的医用耗材存放在甲方使用科室或库房，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使用科室需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2、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配送耗材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按合同总价的1 %计算每日违约金。

6、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如发现乙方未照此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7、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993-6687866

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本合同产品的供货。

8、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9、乙方提供货物如不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1.1 款执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0、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若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时，需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1、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1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原因及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处理。如拒绝处理问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3、以上各项涉及交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未如约支付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若货款金额不足，可向乙方追偿，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4、因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耗材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5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4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甲方依上述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

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每月定期查询阳采平台最低价，并及时联系作为合同甲方的医院进行主动降价，如在每月抽查中发现没有按照阳采平台最低价执行，超出价格部分不予以付款。

2、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3、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合同履行期间，耗材供货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格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甲方有权处理后续事宜，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如甲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0993-2850405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单位地址：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993-66878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负责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坚决杜绝以暗示、明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正当利益，坚决禁止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因工作需要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详细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不当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前往甲方指定的科室或者办公室进行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制度流程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未经甲方耗材管理部门采购工作人员通知，直接将货物送至使用科室的医用耗材，及未经甲方耗材管理部门库管工作人员验收确认的医用耗材，院方一律不予支付费用，同时将擅自供货供应商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

九、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十、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

严重的、涉及金额巨大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约行为，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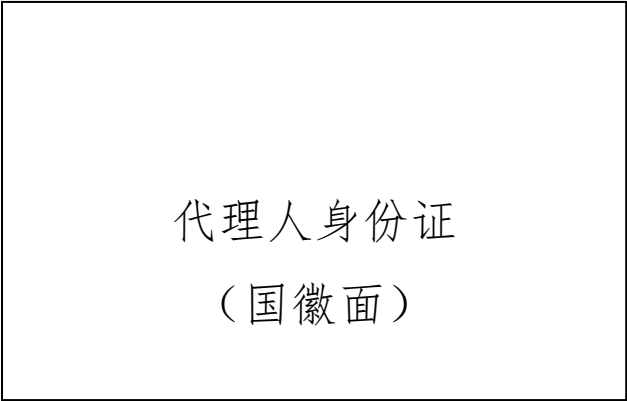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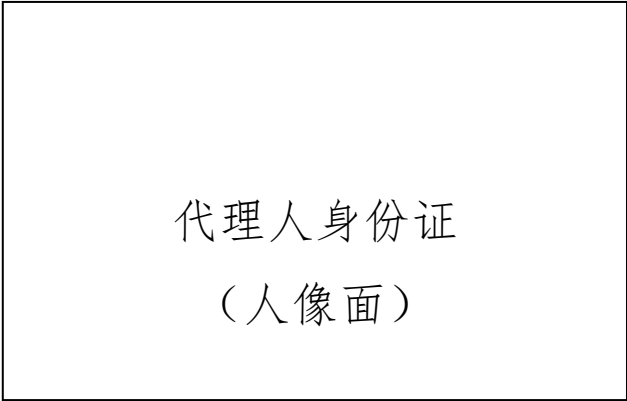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期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注明企业所属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注明企业所属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标的名称须反映产品名称。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持有资质情况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附件六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采购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采购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将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将采购内容交付使用方并确保服务质量。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如收取）不予退还外，采购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另行选择其它中标人，我方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除投标保证金（如收取）不予退还外，采购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另行选择其它中标人，我方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负责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附件八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符合性检查附表）

附件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各项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十 所投产品（且为所投规格型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内市场销售情况

所投产品业绩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价格	采购方名称/联系人/电话
...				

备注：须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规格型号）应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至少包括：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说明书等。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十四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耗材名称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下浮率		(小写) 下浮率为 % (大写) 下浮率报价无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耗材名称	品牌/生产商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需求中 单价（元）	投标下浮率 （%）	单价（元）	备注
1						采购需求中单价* （1-投标下浮率）	
2							
3							
...							

投标下浮率（%）： （小写）下浮率为_____ % ；
（大写）下浮率报价无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